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3/10	有關民進黨前發言人徐佳青日前於公開演講指稱陳前總統水扁曾向建商收受幾十億捐款等情，本署特別偵查組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分查字案辦理。
3/12	本署一等書記官孫佩琳，奉法務部令派兼本署文書科一等書記官兼科長職務，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到職。
3/13	關於外界質疑頂新集團政治獻金案與陳前總統水扁政治獻金案之分案日期，本署均係於媒體明確披露對象後，即刻於翌日依規定分查字案調查。外界質疑分案日期 71 日與 2 日之差別對待，顯有誤會。
3/25	本署人事室主任王偉曦，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處長，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到職。
3/31	本署特偵組偵辦幸福人壽保險公司前董事長涉嫌背信等案件，係接獲告發指稱該公司前董事長鄧○聰於任內處理海外資產時，涉嫌為自己不法利益，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經蒐證後於今日指揮調查官、檢察事務官等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實施搜索及約談等偵查作為。